

论蒙元时期蒙汉种族融合

● 王三北

〔内容提要〕 蒙元时期蒙古族与汉族的种族融合有两种：一种为离开蒙古本土前往汉地的蒙古人的汉化；另一种为离开汉地前往蒙古高原的汉人蒙古化。

〔关键词〕 汉族 蒙古族 种族融合

〔中图分类号〕K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637(2001)02-0075-04

在13世纪长达100年的时间中，尽管蒙古势力不断增长，汉族势力日益削弱，但蒙古和汉族始终是中国境内势力最强大的两个民族。因而在彼此势力消涨过程中的民族融合规模也是空前的。本文拟就两族互相融合的途径和具体表现等问题加以论述。

蒙汉两族的民族融合，大体分为两种。第一种为离开蒙古本土前往汉地的蒙古人的汉化。第二种为离开汉地前往蒙古高原的汉人蒙古化。这是由于当时地理环境的限制所致。也是本文之所以称蒙汉两族互相融合的缘故。下面分别将这两种不同的同化进行剖析。

蒙古是元以前的中国历史上唯一彻底消灭了汉族政权的少数民族。正因如此，作为被征服民族的汉族，由于各种原因离开汉地前往蒙古高原的数量是相当大的。从中外史籍中零散的记载来看，汉族大体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进入蒙古高原的。

第一，掳掠。在蒙古灭金和西夏过程中，由于金统治的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地区和西夏统治的陕西、甘肃等地均为汉族聚居地区，因此许多汉人因金、夏战争失利而被大批掳往北方。如公元1214年3月，成吉思汗与诸弟、诸子分三路向山西、河北、山东等地大举进攻，“凡破九十余城”，掠此“三省金帛、子女、牛马羊群而去”^①。这之中除女真人外，多为汉人。1214年4月，在蒙古攻中都期间，又“掠金帛童男女各五百北返”^②。金的中都就是现在的北京，自古以来就是北方许多游牧民族和汉族杂居地区，因此汉人也在掳掠之列。窝阔台时期，蒙古人向金统治的汉人地区发起全面进攻，尽管有许多汉人因躲避战乱而逃至南宋境内，但还有一部分留在原地，其中一些汉人则被蒙古掳至蒙古高原。如河北世侯史秉直投降蒙古，蒙古将汉人10余万家寻迁之漠北^③。根据陈子华的统计，在金蒙之际30年左右时间内，由于战乱，国家掌握的户口锐减，只剩下1/7~1/8^④。那么损失的6/7或7/8的人口只有两种迁徙可能。一种迁至南宋境内，另一种为蒙古人掳至漠北。仅在木华黎的军队中，就有3万多汉军^⑤。可见被掠汉人的数目之大。蒙古联宋灭金后，蒙宋之间展开了长达30多年的拉锯战，在这期间，汉

人陆续被劫往蒙古高原。如1235年6月，蒙古在襄阳城外的上闸口被宋军击退。撤军时，蒙古将所掳州军的牛马、人口席卷而去^⑥。忽必烈继位后，正是在吸收汉人财富和人口使其势力进一步增强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向南宋发起最后的攻势。在攻南宋期间，尽管忽必烈禁止蒙古人烧杀抢掠，但蒙古将领并不听从，结果“江南大州小邑，四民子弟无少长悉为人所获”^⑦。蒙古攻宋总指挥伯颜挥兵进入南宋都城临安，将南宋皇帝、后妃、大臣等江南汉人总代表者掳至大都。江南汉族人民从此成为蒙古人的被征服民族，但他们不甘心被奴役，起而反叛的事件层出不穷。为此蒙古人进行了残酷的镇压，并将俘获的反叛人物押至漠北，但俘获的对象并不满足于“从贼妻属”，许多良民也为俘获^⑧。以后元朝一直遵从北人犯罪迁往南海、南人犯罪远自徙辽东大漠之例，因此汉人罪犯大多迁往漠北和辽东。

第二，征兵与戍边。蒙古“既平中原，发民为卒，是为汉军”^⑨，其征兵规模随征服汉地的扩大而不断扩大。如太宗七年(1235)，签宜德等五路匠充军，每20人出军一名^⑩。到太宗十三年(1241)，中原地区“元籍诸州路民户一百万四千六百五十六户，除逃之外，有七十二万三千九百一十户，随路总签军一十万五千四百七十一名”^⑪。这些汉人组成的军队，虽然有一部分留在中原参与攻金战争，也有许多汉军成为蒙古二次西征的炮灰或进入漠北。以后在蒙哥和忽必烈统治时期，由于对南宋战事的需要，“自壬子(宪宗二年1252)至至元十一年(1274)前后五次签年”^⑫，其中至元六年(1269)签民兵2万，又从原李璫旧军内起签1万人^⑬。至元七年(1270)成都府签义士军8千余人^⑭。至元九年(1272)，从诸路共签军3万^⑮。至元十一年，又下令签军10万^⑯。南宋灭亡后，忽必烈又将南宋降军编成新附军，致使汉军总数急剧上升。根据陈高华的统计，“仅忽必烈一代先后签发的汉军已在20万人以上，加上太宗、宪宗列朝所签，总数至少应在30万人以上，若以一军一户计，汉军军户亦在30万户以上”^⑰。这些汉人军队，虽在消灭南宋和以后镇压汉地人民反叛时滞留汉地，但忽必烈为了防止汉人军队发动哗变，时常将他们迁至蒙古地区戍边和屯田。据不完全统计，仅忽必烈统治时期，参与屯田的新附军至少有75000人^⑱。虽然新

附军的屯田并非都在蒙古地区,但蒙古地区集中了许多汉军和新附军进行屯田的确是史实。忽必烈曾一次发汉军万人赴称海屯田^①。江南基本平定时,忽必烈于至元十一年(1274)7月,徙江南善于农耕的生养军81人屯田和林^②。江南彻底平定后,忽必烈于至元十六年(1279)发江南嘉定新附军千人,屯田漠北脱里北之地^③,后又将驻守和林的300名汉军积屯抗海^④。根据元代的军事制度,军人家属编入军户,世代相传,这样如果戍边屯田的汉军出现意外,仍可以从其军户中补充,汉人随之不断迁到漠北地区。

第三,经营手工业和经商。在蒙古帝国时期,许多被掠夺的汉人在蒙古统治阶级的强迫下为其生产手工业品,窝阔台时期和林城中的汉人区就是汉人手工业者的居住区。当然这之中不乏因避战乱而迁往此地谋生的汉人。忽必烈建立元朝后,随着全国统一,蒙古高原与汉地之间的阻隔被打破,以及蒙古地区需要大量粮食、布帛和其它物资,汉人工匠和商人迁移至蒙古的人数有增无减。为了鼓励汉族工匠和商人来蒙古地区,忽必烈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上都特免收税,取消上都酒醋课,减商税为1/60^⑤。在这种情况下,许多汉族工匠和商人纷至沓来,使上都成为又一个蒙古地区商业手工业中心。各种手工业作坊、手工业管理机构和厂局多达120余处^⑥。上都的人口也随之大增,《元诗汇萃》一书记载,上都约有10万户人家^⑦,汉人比比皆是,故史籍有上都虽为“龙飞之地”,“今南人萃此”^⑧的记载。除上都外,漠北许多城市中也出现了许多汉族工匠和商人,如谦州有工匠数局,“皆国初所徙汉人也”^⑨,在乞儿吉思地区,汉人工匠教当地人冶炼陶器、制造舟楫、建立仓廩等等^⑩。可见汉族工匠的数量很可观。

另外,在元代的人口买卖中,一些汉人也流入蒙古地区。众所周知,元代实行的民族等级制度中,汉人、南人属于最低等级,因而成为属于第一等级的蒙古人歧视的对象。也成为人口买卖中的主要对象。著名的元朝史学家苏天爵曾记载:“中州(中原)良家子女被卖于边者众。”^⑪这些被卖入蒙古地区的汉人,则成为蒙古人驱使的对象,很难有机会逃出蒙古高原。

通过以上4种途径进入蒙古高原的汉人,为他们本身同化于蒙古人中提供了前提条件。进入蒙古高原后,他们只能适应当地的自然环境,从事牧业。如江西秦和人佟锁柱,7岁时为过骑掠之而北,最后被卖入牧区,其主人授以皮衣一裘,羊2千余头,让其放牧。与佟锁柱一同放牧的10余人,都是中原良家子弟^⑫。后来佟锁柱经历千辛万苦回到中原,但其他人仍留在蒙古。到元初,其牧者谓之兀刺赤,回回居其三,汉人居其七^⑬。可见从事畜牧业生产的汉人数目比从中亚掳来的色目人多得多。他们在地理环境改变后,经济生活也从“日出而作、日落而归”的农业生活转为“逐水草而迁徙”的畜牧生活。另一些从事以农业为基础的手工业者(如泥瓦匠、丝绸匠、瓷器匠等等)来到蒙古地区后因缺乏这些原料而改为从事以畜牧产品为原料的手工业行业。如在上都的手工业中,毡局、异样毛子局、软皮局、靴子局就是在适应畜牧业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一些进入蒙古地区的汉人从事屯田。上都、和林、称海、谦州、益兰州等地均有他们的足迹。但这些屯田,因为分布零散、耕种范围有限,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和支援了畜牧业。另外,由于它时刻处于畜牧业的包围之中,无时无刻不受畜牧业影响,元亡后,这些地区的屯田不再见于记载的史实表明,这里的屯田已为畜牧业生产重新代替。

在北迁蒙古的汉人经济生活发生变化之后,其思想意识、语言、风俗习惯、婚姻等均随之改变。例如在语言和文字方面,汉人进入蒙古地区后,为了经济交流和日常生活的需要,不得不与蒙古语接触,年深日久,不仅熟悉这种语言,而且也学会了驾驭这种语言的能力。随着语言的蒙古化,文字也开始蒙古化,加之忽必烈三番五次下诏令“皆用蒙古字”^⑭,许多居住在蒙古地区的汉人更容易蒙古化。一些汉人甚至改汉族姓名为蒙古名。如江西人刘哈喇不花^⑮,太原人郝和尚拔都^⑯,冀州人贾塔刺洋,弟蒙古名六十八,子蒙古名抄儿赤,孙蒙古名六十一^⑰。蒙古统治者非常鼓励这种作法,常常赐给一些有功之臣以蒙古名。如赐成都新繁人张惠蒙古名为兀鲁思谏特^⑱,赐降州曲沃人许良蒙古名为忽鲁火孙^⑲,赐太原人杨汉英蒙古名为赛因不花^⑳。这就进一步加快了汉人的蒙古化,因为汉人对蒙古名的承认就意味着汉人与蒙古人在心理素质方面达成了共识。由于汉人在语言、文字、姓名、甚至服饰方面已经蒙古化,致使元亡明兴后,朱元璋于洪武元年二月下诏:“凡蒙古服式、蒙古语言、蒙古名字一律禁止,提倡蒙汉各从其俗”^㉑。这就从反面印证了汉人蒙古化的事实。

在汉人与蒙古人有了更多的相似之处后,互相间的通婚现象也出现了。蒙古人娶汉人女子为妻、妾的事例不胜枚举。他们的后代在人种上属于蒙汉混血人种,但由于生长于蒙古高原,则成为典型的蒙古人。这就是大批汉族迁入蒙古地区后很少见于记载的原因。他们经过几代繁衍、生活于蒙古高原后,由于地理环境、经济生活、语言文字、婚姻等发生变化后,便日益同化于蒙古民族的汪洋大海之中。

二

离开蒙古高原进入汉地的蒙古人数量也是相当大的。“据元代某项统计,与移居中原的40万户蒙古人相比,汉族人总数约有1300万户”^㉒。从此条资料来看,尽管汉族人口在汉地远远大于移入此地的蒙古族人口,但40万户毕竟不是一个小数目。这些蒙古人大体上是通过以下几条途径进入中原和江南等汉族居住区的。

第一,亲王出镇和官吏驻守。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后,曾多次对其扩张的领土进行分封,如随着对金战争的节节胜利,成吉思汗又封木华黎为中国国王,专管太行山以南广大地区。木华黎的势力进入广大中原地区,木华黎本人就死于中原战场上。成吉思汗完成第一次西征后,又再次进行分封,其中蒙古东、南地区分封于其母和诸弟,蒙古以西广大地区分封于诸子。这样山东、河北、山西等地就成为成吉思汗诸弟的封地。如成吉思汗幼弟斡赤斤一家的封地在益都路,三弟哈赤温以济南路为其封地。为了统治这些汉族居住地区,各宗王必须派遣蒙古将领和士兵进行驻守,蒙古人因此

而常驻汉地。窝阔台继位以后,由于西夏已亡,他又将原属西夏的鄂尔多斯、贺兰山、额济纳河、河西走廊等汉与其它民族杂居地区分封给阔端和阿贝吉两个儿子。这两位王子和他们的军队、属民便从此居住在这里。蒙哥继位后,命其弟忽必烈总管漠南汉地军事大事,其封地就在河北刑州一带,后因征服大理有功,蒙哥又将陕西、河南等地也赐予他。从此忽必烈为代表的蒙古势力在这些地区扎下了根。忽必烈建立元朝后,仍采取传统的分封制度,相继封诸皇子为王,出镇漠北、西北、西南、东南。其中安西王屹哥刺和镇南王脱欢的封地在京兆府(西安)和扬州^①。这样屹哥刺和脱欢便常驻这两个地区。根据蒙古人的分封制度,某王一旦被分封,其子孙后代便永远居住于分封地。以上被分封于汉地的王子宗亲从进入汉地后就一直和广大汉族人民生活在一起,接受他们的影响。

与亲王出镇制度相配套,蒙古历代统治者又实行镇守官制度,即派达鲁花赤镇守各级地方机构,监视他们的行动,向中央汇报。在蒙古国初期,达鲁花赤由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元朝建立后,忽必烈规定:“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充同知,永为定制。”^②这样充任达鲁花赤一职的蒙古人遍及汉地的各级地方机构。由于元朝的12个行省中有9个设立在汉地,行省之下又有路、府、州、县等基层单位,所以充任汉人达鲁花赤的蒙古人数量不小,加上他们的家属,数量更多,他们和亲王一样,一旦任职,不轻易调换。因此他们从任职的第一天起,便生活于汉族人民的包围之中。

第二,士兵作战与戍守。从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到忽必烈侵略东南亚诸国,中原和江南地区一直处于战争状态,在战争中,蒙古人尽管掠夺其它民族人民充当探马赤军,为蒙古军做开路先锋,但每遇艰难战役,必有蒙古军出现,如1238年,蒙古军攻打庐州时,“初用女真、汉军不胜,用回回又不胜,乃用真鞑,亦折三千余人”^③。在这些战争中,除了战死的蒙古人外,还有一些蒙古人成为汉人的俘虏或因伤病留在汉地。在蒙宋战争的对峙阶段,蒙古军与其它民族军队和汉地人民生活在一起。有些蒙古士兵因各种原因留居汉地。元朝建立并消灭了南宋后,为了镇压汉族地区人民的反抗,蒙古统治者经常派遣蒙古军驻扎汉地,如“世祖皇帝既定海内,以蒙古一军留镇河上,与民杂耕,横亘中原,故特委忠信于国人,备非常于他日”^④。不仅河上如此,其它一些军事重地、关隘津口,也有蒙古军把守。其余一些偏远之地如“云南、八番、海南、海北,虽非屯田之所,则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⑤。这些蒙古士兵即晋以军,便长期驻扎于这些地区,成为元朝政府镇压汉地人民反抗的工具。

第三,落难流亡。蒙古人虽为统治民族,在等级制度中居首位,但蒙古贵族和其他蒙古官吏平民犯罪,则一般迁往江南等暑热潮湿之地。如成吉思汗幼弟斡赤斤之孙乃颜在辽东叛乱被平定后,忽必烈批准将乃颜率领下的蒙古军人、军户、民户及乃颜家属流放于河南、江浙、湖广、江西诸行省,尤以江浙为多,庆元定海县便是乃颜余党的聚居地^⑥。对于跟随海都、都哇反抗元朝的蒙古诸部,忽必烈也采用迁徙内地的方法加以制止。如至元二十年(1293),元朝大将土土哈

将原附于海都的乞儿乞思部民迁入山东^⑦。这些蒙古罪犯,从此散居于汉人之中。除罪犯外,蒙古贫民因漠北自然灾害频繁而经常流入汉地。如仁宗延祐年间,“朔漠大风雪,羊马驼畜尽死,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为奴婢”^⑧。其中许多人进入汉地。如武宗至大元年(1308)“和林贫民北来者众,其数量竟达八十六万八千户之多”^⑨。根据罗贤佑统计,蒙古流民常达数万甚至数十万之多^⑩。其中有一些被元朝政府振济后遣还其部,如英宗曾在1320年“拔马三万匹,给蒙古流民遣还其部”^⑪。但在屡遭屡流中,许多蒙古人进入汉地。另外在西北地区,“宗亲海都作乱,其民来归者七十余万,散居云朔间”^⑫。这些蒙古流民为了生存,有的沦为汉人的奴婢,元朝政府不愿看到本族人民被奴役的事实,反复严申“禁回回、汉人、南人典买蒙古子女为驱”^⑬。可见蒙古流民进入汉地并沦为奴婢的事件并不少。他们构成蒙古人进入汉地的途径之一。

蒙古上层和普通牧民通过亲王出镇、官吏驻守、士兵驻防、落难流亡等途径进入汉地后,首先进入了一个陌生的环境中。以前,他们居住在“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蒙古草原上,“其俗不待蚕而衣,不待耕而食”^⑭。但迁入汉地后,到处是水果和农田,尽管粮食也是蒙古人十分需要的物资,但他们并不珍惜农业生产。在蒙金战争时期,蒙古“营帐所在,大致骚扰,伐桑蹂稼,生意惛然”^⑮。灭金以后,广大中原地区归蒙古人所有,一些蒙古大臣甚至向窝阔台建议:“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地以为牧地”^⑯。但中原地区四季分明的气候和贯穿其境的黄河水利资源是最适于农作物生长地区,自古以来这里就是以农业文明著称于世。变农田为牧田的做法根本不适合中原地区。于是蒙古贵族吸取教训,保存农业。进入中原地区的蒙古人逐渐适应了农业生活。忽必烈统治初年,汉地已出现了蒙古人的屯田,为了管理他们,忽必烈于中统二年(1261),设置管领种田追捕鹰房民匠等户万户府,掌管归德、亳州、永宿等20余城的蒙古种田户善税。至元二年(1265)又将黄河南北的荒田分给蒙古军耕种。南宋灭亡后又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遣蒙古军3千人在清沧、靖海等处屯田。成宗大德二年(1298),成宗又将两淮闲田分配给蒙古军人^⑰。可见蒙古军不仅了解了农业生产,而且还把屯田作为一种补充军饷的好办法。聚居在一起的蒙古军人尚且能从畜牧生活向农业生活转变,散居在汉人中间的蒙古人更容易向农业生活转变,如因贫困流入汉地并沦为汉人奴婢的蒙古人,除了少部分为家用奴婢外,其余都毫无例外地从事农业生产。可以说,进入汉地的蒙古族人在地理环境发生变化后,其经济生活也向农业过渡。

进入汉地的蒙古贵族和官吏,虽然并不亲自参与农业生产,但他们大多因政治原因而与汉族保持密切的联系,突出地表现在婚姻方面。这些蒙古贵族和官吏作为蒙古的统治阶级,为了在汉地的政治利益,往往与汉人结成联姻关系,而联姻关系的形成,最终导致他们风俗习惯、生活方式的汉化。例如,继承斡赤斤家族的斡赤斤之孙塔察儿前后把两个妹妹嫁给了李璫,任彰德路达鲁花赤的蒙古人蒙古巴尔把长女鄂都岱嫁给了史天泽之子史侯。而李璫和史天泽均为山东和

河北的汉族世侯,塔察儿与蒙古巴尔与他们联姻后,即保障了他们各自在这些地区的政治势力,也能达到以汉治汉的目的。但联姻还产生了另外一种效果,那就是蒙古人的日益汉化。因为与汉人结为婚姻关系的蒙古人,处于汉人的包围之中,年深日久,逐渐习惯了汉地的风俗习惯和生产生活方式,从而同化于他们之中。被派往汉族地区的官吏,“一旦被任命,就不再调换,其职由于子孙世袭,这是很普遍的,所以这些世袭的达鲁花赤与其属下的世袭地方官汉人世侯之间,通过婚姻加强关系也是极其必然的”^①。管军千户、百户亦如此,如蒙古管军百户太纳一族迁人山东淮州北海定居,其百户之职父子相传,先由忽必纳传给长子太纳,然后太纳传给长子阿忽歹,阿忽歹再传给长子驴儿,其中太纳娶汉人魏氏为妻,阿忽歹娶汉人陈氏、马氏为妻,驴儿也娶一汉族女子为妻^②。这些蒙古官吏,因长期与汉人居住,又娶汉人女子为妻,几代之后,便与汉人无太多差别。普通蒙古士兵和贫民来汉地后,更是别无选择地与汉人通婚,久而久之也成为汉人的一部分。正如史籍记载:“鞑靼都无姓,或要汉女为奴,生子愿有姓,竟随母姓”^③。

注 释:

- ①②多桑著:《多桑蒙古史》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62年版,上册,第71、72、147页。
- ③《元史》卷147,史麟传。
- ④《元代的流民问题》,陈子华,《元史论丛》第四辑。
- ⑤《木华黎国王麾下诸军考》,黄时鉴,《元史论丛》第一辑。
- ⑥《牧庵集》,姚燧,卷64,《邓州赵祥神碑》。
- ⑦《故张君彦谏墓志铭》同照。
- ⑧《梁庵集》卷9,转引《元代的驱军和军驱》姚家积,《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
- ⑨⑩⑪⑫《元史》卷98,兵志一。
- ⑬《军政》,胡祇通,《紫山大全集》卷22。
- ⑭⑮《元史》卷67,世祖本纪3、4。
- ⑯《元朝名臣事略》卷2,丞相楚图武定公。
- ⑰陈高华:《论元代的军户》,《元史论丛》第1辑。
- ⑱《元史》卷100,兵志3,屯田。《元史》卷8、10、12、13。转引《元代新附军述略》,王晓欣,《南开学报》,1992.1。
- ⑲⑳苏天爵:《滋溪文稿》卷22,《荣禄大夫枢密副使呈公行状》。
- ㉑《元史》卷11,世祖本纪7。
- ㉒《元史》卷15,世祖本纪12。
- ㉓分别引自《元史》世祖诸本纪。
- ㉔⑤《元诗汇》卷11。
- ㉕《元朝名臣事略》卷7,《平章廉文正王希宪》。
- ㉖《元史》卷58,地理志一。
- ㉗《元史》地理志,《元史》刘好礼传。
- ㉘《滋溪文稿》,苏天爵,卷17,《周侯神道碑铭》。
- ㉙《归田类稿》,张养浩,卷11,《辞卒佟锁柱传》。
- ㉚《黑鞑事略》,赵拱。
- ㉛《元史》卷172,刘哈喇八都鲁传。
- ㉜《元史》卷179,杨朵儿只。
- ㉝《元史》卷150,郝和尚拔都。
- ㉞《元史》卷151,贾塔刺深。

蒙古人在经济生活、婚姻日益汉化后,其精神面貌也开始汉化,“皆舍弓马而事诗书”^①就是蒙古人在精神面貌方面汉化的具体表现。脱脱、别儿张不花,普反贴木儿、道童、投实、松璽、那海、兀良哈台、也先贴木儿等成为著名的蒙古汉文书法家。泰不华、达不花、达实贴木儿、月鲁不花、观音奴、八里台、完泽、朵贝等成为传统汉诗的继承者,其诗风或气势雄浑或清丽恬淡,与传统汉诗风格相似^②。杨景贤和阿鲁威则是元代戏曲杂剧的著名作家^③。可见,蒙古人已经被汉族精神文化所同化,在精神文化被汉族人同化后,蒙古的民族特征基本消失,汉化过程完成。

从蒙古和汉族的互相同化过程来看,蒙古与汉族的互相同化的环境局限于汉地和蒙古。而且只有离开蒙古或汉地的蒙古人和汉人才能被彼此所同化。至于那些仍然留居于蒙古高原或汉地的蒙古人或汉人,因为他们仍然保持着各自独特的地理环境、经济生活、语言、风俗习惯和精神文化,从而仍然保持着本民族的特点。因此可以说,一个民族只要永远保持其居住地、经济文化,就永远能够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就是蒙古和汉族至今仍是中华民族的原因所在。

- ③《元史》卷167,刘好礼传。
- ④《元史》卷168,忽鲁九孙。
- ⑤《元史》卷178,杨汉英传。
- ⑥《明太祖实录》卷30。
- ⑦⑧⑨《日》·池内功著郑信哲译:《元代的蒙汉通婚及其背景》。原载日本《亚洲各民族的社会与文化——冈本敬二先生退官纪念论集》,图书刊行会1984年,引自《民族译丛》1992.1。
- ⑩⑪《元史》卷13,《世祖本纪》10,《元史》卷167,刘好礼传。《秋涧集》卷35,《世祖总论政事书》。
- ⑫《元史》卷7,世祖本纪4。
- ⑬《后林集》卷41,《杜果神道碑》。
- ⑭《道园学古录》卷24,《曹南王世勋碑》。
- ⑮《元史》卷98,兵志一。
- ⑯《绥梯录》卷2,叛党告迁地。
- ⑰⑱⑲《元代蒙古族南迁活动述略》,罗贤佑,《民族研究》,1989.4。
- ㉑《元史》卷196,拜住传。
- ㉒《元史》卷22,武宗纪一。
- ㉓《元史》卷27,英宗纪一。
- ㉔《元史》卷173,马绍传。
- ㉕《元典章》卷57,刑部19,禁典庸。
- ㉖《元史》卷93,金贵一。
- ㉗《秋涧集》卷48,史公家传。
- ㉘《元史》卷146,耶律楚材传。
- ㉙《元史》世祖本纪,成宗本纪。
- ㉚《九录山房集》卷19,《鹤年吟稿序》。
- ㉛《录鬼簿续编》,古典文学出版社第104~105页。

(作者单位: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
甘肃兰州 730070)
责任编辑:汉河;校对:亚中